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建端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初某日（2月19日前），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邱建端知悉有三人以上）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各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除附表編號4所示詹家瑄所匯入部分款項、附表編號5戴喬曼所匯全部款項尚未經轉

01 匯外，餘均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而以此方式幫助
02 該詐騙集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所示
03 之人於匯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
05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8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
09 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0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1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
12 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3 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邱建端辨識而為合法調
14 查，亦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7 （見偵卷第281頁至第282頁；本院卷第60頁），核與證人即
18 告訴人李芯恬、鄭喬予、戴喬曼、詹家瑄、陳沛丞於警詢時
19 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74頁至第75
20 頁、第93頁至第96頁、第125頁至第126頁、第136頁至第137
21 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所提供之
22 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轉帳資料、交易明細等件（見偵
23 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57頁至第69頁、第76頁至第83頁、第
24 101頁至第107頁、第111頁至第119頁、第144頁至第145頁、
25 第221頁至第243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
27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3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4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5 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
06 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
07 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08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9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0 碼，以利洗錢之實行，則於提供時即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
11 助犯，已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並
12 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不論是直接匯入提供者之帳
13 戶或以轉匯其他帳戶等迂迴曲折方式輾轉為之，只須足以生
14 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
15 果即應該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意
16 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
17 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
19 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提領之方
20 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
21 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
22 先敘明。

23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
25 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2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又同法
28 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
29 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3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04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05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法定最高刑度
06 原應為6年11月，惟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其最高刑度
07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
08 最高刑度應為5年；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
09 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法定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
10 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11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1億、符合修正前
12 後自白減刑規定）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13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4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5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16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17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
18 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取財既遂罪。是
19 以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使被害人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掌控之人
20 頭帳戶後，迄至員警受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
21 戶凍結其內現款前，因詐欺集團實際上已處於得隨時領款之
22 狀態，故詐欺集團就該匯入之款項顯有管領能力，即為詐欺
23 取財既遂，不因該款項是否遭提領而有不同。次按詐欺集團
24 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時，即已著手於洗錢行
25 為之實行，倘該等人頭帳戶嗣因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業經圈
26 存，致無從為後續之領取或轉帳，而未能達到掩飾、隱匿此
27 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則洗錢犯行應僅止
28 於未遂階段，而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查被告就附表編號5
29 之犯行，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惟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戴喬曼遭詐
31 騙匯入之款項，因本案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而未遭詐欺

01 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
02 偵卷第223頁），是就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已該當既遂，惟
03 上開款項因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或轉
04 出，此部分款項既未達掩飾其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之結
05 果，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則此部分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
06 遂，惟既遂與未遂，僅係犯罪之態樣不同，不生變更起訴法
07 條之問題，附此敘明。至被告就附表編號4詹家瑄部分，因
08 詐騙集團成員已轉出部分款項，當已構成洗錢既遂，就其餘
09 未及轉出之部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之刑責。故核被告所
10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1 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14 (三)、本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及洗
15 錢犯行，並同時侵害附表各編號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
16 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洗錢未遂
1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幫助一般洗
18 錢罪處斷。

19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
20 有犯罪所得，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1 定之減刑事由，依法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
22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3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當具有正常
25 智識能力及暢通之資訊管道，能知悉我國目前詐欺集團猖
26 獗，且利用人頭帳戶以隱匿犯罪、躲避查緝之社會現象，卻
27 未能妥善保管其金融帳戶，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
28 籍不詳之人，致詐欺集團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
29 行為情節，本案被害人達5人、所受財產損害非輕，其行為
30 顯有失當；復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案無證據證
31 明被告實際取得任何獲利，再參以其自承父母離異、目前就

01 讀大學、打零工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以勉被告於本案後切勿再蹈法網。

04 四、沒收部分

- 05 (一)、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60頁），且
06 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已實際獲得何不法所得或利益，
07 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 08 (二)、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轉匯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
09 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自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至於本案帳戶部分款項已遭圈存，此圈
12 存款項之後續處理，應由金融機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
13 布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
14 規定處理，併予說明。
- 15 (三)、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
16 使用，失去對本案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
17 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
18 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
19 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20 宣告沒收及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林宜亭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新臺幣/元)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沛丞	113年2月 19日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 平台人員向陳沛丞 佯稱：可參加抽獎 及兌獎云云，致陳 沛丞陷於錯誤而匯 款	113年2月19日 21時43分	9,999元
				113年2月19日 21時47分	9,999元
				113年2月19日 21時52分	5,483元
2	鄭喬予	113年2月 19日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 屋主向鄭喬予佯 稱：約看房需收訂	113年2月19日 21時44分許	10,000元
				113年2月19日	5,000元

			金云云，致鄭喬予陷於錯誤而匯款	21時44分許	
3	李芯恬	113年2月19日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李芯恬佯稱：收款銀行帳戶異常云云，致李芯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2月19日 21時53分許	11,234元
4	詹家瑄	113年2月18日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平台人員向詹家瑄佯稱：可參加抽獎及兌獎云云，致詹家瑄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2月19日 21時53分許	2元
				113年2月19日 22時5分許	9,982元
5	戴喬曼	113年2月19日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平台人員向戴喬曼佯稱：可參加抽獎及兌獎云云，致戴喬曼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2月19日 22時2分	15,120元
				113年2月19日 22時22分許	4,000元